

# 东莞市协美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9月10日，我公司在东莞市茶山镇茶塘路59号存在挤出成型等工序正在生产，所在生产车间未密闭，已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设施的抽风机与活性炭箱间连接的帆布完全脱落，挤出成型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敞开的窗户排放到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2025年9月7日星期天因台风加暴雨造成废气处理设备损坏，导致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与二级活性炭箱之间连接的密封帆布脱落，我单位未及时检查发现处理。车间有小部分窗户敞开，废气处理设施没有运转。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当天安排人员重新更换了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与二级活性炭箱连接的帆布，并及时关闭窗户，打开废气处理设施。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5年 11 月 11 日